

长治市数据局文件

长数据发〔2026〕2号

长治市数据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行动 2026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长治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长数据发〔2025〕5号）要求，加快推动改革任务落地，市数据局制定了《长治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 2026 年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 2026 年工作重点

为贯彻落实《长治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长数据发〔2025〕5号），统筹推进我市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推动改革行动快速起步，确保改革目标落地见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工作重点，明确2026年重点任务。

一、聚焦“数聚提质”，强化数据资源供给能力

（一）加快构建数据资源供给体系。优化升级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数据直达基层平台建设，协调各部门向城市数字底座供数，加快数据汇聚归集，年底前构建市级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实现与全国、省级体系互联互通。推动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健全目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构建全市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加强公共数据源头治理，规范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企业建立数据资源体系，推动产业数据沉淀，引导1-2家行业龙头企业、市属国有企业开展产业数据授权开发试点。

（二）探索打造行业高质量数据集。立足我市优势特色产业、重点产业链，推动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试点，开展优秀案例征集工作。能源领域围绕煤炭生产、煤化工、智慧能碳等，卫生健康领域围绕医疗影像、公共卫生与疾病防控、辅助诊疗等，率先开展试点建设，各打造不少于1个行业高质量数据集。聚焦我市高端装备、光电LED、现代医药等重点产业链和智慧农业、特

色农业领域，探索推进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

（三）开展数据资源管理能力建设。开展政府部门首席数据官（CDO）试点建设，完善相关机制，探索数据专管员制度，市直单位3月底前确定本部门数据工作负责机构、完善数据资源管理制度。推进企事业单位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贯标，引导不少于2家单位完成贯标评估，在能源、制造业等领域分别遴选1-2个骨干企业开展首席数据官试点建设，指导企业完善数据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规范。编制出台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实施细则，完善数据产出评估机制和验收标准。

二、聚焦“数通全城”，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四）推动各类数据高效共享开放。进一步优化政务数据共享申请和审批流程，探索建立免申目录和自动审核，拓展面向社会开放的政务数据集范围，新增开放数量不低于50个，已公开数据集更新率达90%以上。建立公共数据“供需清单”机制，明确数据供给信息、需求信息、应用场景等核心内容，依托数字底座实现供需精准对接。加快推动国家、省级涉及长治社保、医保、行政审批、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公共安全等数据按需按属地回流。引导行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向中小企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合规开放产业数据。

（五）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机制和机构支撑，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组织开展公

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并落实动态更新要求，行业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制定出台市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相关细则、一级授权运营实施方案，率先在医疗、文旅、能源领域开展授权运营试点，指导相关部门编制分行业授权实施方案，打造 1-2 个授权运营示范案例。

（六）探索数据流通交易价格管理。推动长治市数据要素评估计价城市节点建设，建立健全数据产品和服务评估计价规则及业务规范，支撑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流通交易。完善数据流通交易监管机制，规范数据市场秩序、交易监管、服务机构准入，严格落实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政府指导定价机制，加强价格评估与调整。

三、深化“数乘智改”，拓展丰富数据应用场景

（七）提高政务服务高频场景覆盖。推动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可网办覆盖率达到省级要求，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持续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探索推进“AI+”政务服务应用场景落地。

（八）做好重点领域应用场景拓展。推进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拓展重点领域应用场景，优先实现城市运行管理、城市生命线工程、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功能集成整合。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推动智慧农业发展，统筹聚合支付场景建设，积极发展直播电商、即时电商等新业态，进一步丰富拓展产业应用场景。

（九）增强应用场景示范带动效应。围绕政务服务、能源电力、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低空经济、普惠金融等打造不少于5个典型应用和示范场景，增强示范带动。筹划开展2026年“数据要素×”市级比赛，组织优秀作品参加上级大赛，深入开展公共数据“跑起来”等示范场景征集和评比活动，进一步增强应用场景牵引。

四、推进“数基升级”，布局优化数据基础设施

（十）依法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融入山西省“环京津冀算力走廊”整体布局，结合市场需求、政策要求科学统筹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指导长东智算、长子数智小镇等项目申报国家“窗口指导”，做好对企政策解读和产业指导。统筹推进区域算力网络建设，加快算力入园、入企、入户，满足多元化算力需求，实现算力消纳60%以上。落实全省支持算电协同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积极谋划算电协同项目，严格落实“两高”项目管理要求，提高算力中心电能使用率和绿电使用配比，积极争取省级算电协同发展试点。

（十一）持续优化升级网络基础设施。提高“双千兆”网络覆盖广度和渗透深度，推进产业集聚区、交通枢纽、人流密集区等热点地区5G-A网络部署，开展万兆光网试点应用。提升5G NB-IoT在智能制造、韧性城市等重点领域覆盖水平，推进5G RedCap规模部署。加快IPv6+、SDN、零信任等技术应用，持续推进电子政务外网优化升级。

(十二) 加快数据流通枢纽节点布局。加快推进城市数字底座建设，年底前实现全功能运行，存量非涉密政务信息化系统与底座连接率达到 50% 以上，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化系统 100% 依托底座部署。统筹推进可信数据存力中心建设，确保一期项目按期落地，谋划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等平台节点建设。分层分类构建可信数据空间，统筹推进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建设，确保年内实现 3 个以上重点领域功能覆盖，开展医疗卫生等领域行业可信数据空间试点建设，引导化工、能源等企业建设企业可信数据空间。

五、探索“数权赋能”，推动数据价值有效释放

(十三) 开展数据权益管理实践探索。探索建立规范化数据确权路径，推动开展数据产权登记工作，打造 1-2 个示范案例，引导开发主体依法对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开展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和清查盘点，探索完善公共数据资产管理机制，遴选 1-2 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数据资产管理试点，推动 1-2 家市属国有企业开展数据资产入表试点。

(十四) 鼓励开展数据资产金融创新。探索推动以质押融资、增信、信托、保理、保险、作价入股等方式实现数据资产价值转化，打造 1-2 个典型案例。完善风控机制，提升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资本化以及证券化潜在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

六、实施“数产兴业”，谋划推进数据产业发展

(十五) 加强数据产业主体引育力度。制定全市数据产业图

谱，完善数据产业企业名录，建立数据企业招商清单，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推介活动。深化与华为、航天鸿翼、景联文等优秀企业的合作，依托项目建设，引进2-3家优秀数据企业落户长治，加强对本地数据企业培育力度。引导工业、能源等领域行业龙头企业拓展数据业务板块或成立数据子公司，丰富行业领域数据开发应用主体数量。

（十六）推动产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围绕“一县一特色”构建我市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出台相关指导意见或框架方案，依托可信数据存力中心谋划推动数字产业园区建设，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构建适数金融服务新生态，充分发挥ICT学院数字人才联合培养优势，本年度人才培养规模达到300人以上。

七、加强“数盾护航”，夯实数据工作安全底线

（十七）完善网络数据安全防护机制。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健全网络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和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监督落实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与网络安全防护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防护机制，围绕数据流通明确环节主体责任，指导落实安全要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强化个人信息权益保护。

（十八）协同开展数据流通安全治理。建立联管联治机制，

数源单位按照数据的重要性和敏感程度区分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并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要求。指导数据安全服务机构加强综合服务能力，强化对数据安全性、合规性审查的统筹监督。明晰企业数据流通安全规则，加强对企业重点数据识别与备案工作指导，统筹推进处理百万以上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信息报送工作。落实数据跨境流动相关监管政策，依法加强跨境数据流动监管。

附件：2026年长治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任务清单

附件

2026 年长治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任务清单

领域	重点任务	事项要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一、聚焦“数聚提质”，强化数据资源供给能力	1. 加快构建数据资源供给体系	优化升级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数据直达基层平台建设,协调各部门向城市数字底座供数,加快数据汇聚归集,年底前构建市级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实现与全国、省级体系互联互通。	市数据局 市政府信息中心	
		推动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健全目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构建全市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加强公共数据源头治理,规范全生命周期管理。	市数据局 市直各单位	
		鼓励企业建立数据资源体系,推动产业数据沉淀,引导 1-2 家行业龙头企业、市属国有企业开展产业数据授权开发试点。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市能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旅局	
	2. 探索打造行业高质量数据集	立足我市优势特色行业、重点产业链,推动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试点,开展优秀案例征集工作。	市数据局	
		能源领域围绕煤炭生产、煤化工、智慧能碳等,卫生健康领域围绕医疗影像、公共卫生与疾病防控、辅助诊疗等,率先开展试点建设,各打造不少于 1 个行业高质量数据集。	市能源局 市工信局 市卫健委	
		聚焦我市高端装备、光电 LED、现代医药等重点产业链和智慧农业、特色农业领域,探索推进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	市工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	
	3. 开展数据资源管理能力建设	开展政府部门首席数据官(CDO)试点建设,完善相关机制,探索数据专管员制度,市直单位 3 月底前确定本部门数据工作负责机构、完善数据资源管理制度。	市数据局 市直各单位	
		推进企事业单位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贯标,引导不少于 2 家单位完成贯标评估,在能源、制造业等领域分别遴选 1-2 个骨干企业开展首席数据官试点建设,指导企业完善数据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规范。	市数据局 市能源局 市工信局	
		编制出台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实施细则,完善数据产出评估机制和验收标准。	市数据局	

领域	重点任务	事项要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二、聚焦“数通全城”，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4. 推动各类数据高效共享开放	进一步优化政务数据共享申请和审批流程，探索建立免申目录和自动审核，拓展面向社会开放的政务数据集范围，新增开放数量不低于50个，已公开数据集更新率达90%以上。	市数据局 市政府信息中心 市直各单位		
		建立公共数据“供需清单”机制，明确数据供给信息、需求信息、应用场景等核心内容，依托数字底座实现供需精准对接。	市数据局		
		加快推动国家、省级涉及长治社保、医保、行政审批、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公共安全等数据按需按属地回流。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规自局 市公安局		
		引导行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向中小企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合规开放产业数据。	市工信局 市能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5. 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	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机制和机构支撑，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组织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并落实动态更新要求，行业覆盖率达到80%以上。	市数据局 市直各单位		
		制定出台市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相关细则、一级授权运营实施方案，率先在医疗、文旅、能源领域开展授权运营试点，指导相关部门编制分行业授权实施方案，打造1-2个授权运营示范案例。	市数据局 市卫健委 市文旅局 市能源局		
	6. 探索数据流通交易价格管理	推动长治市数据要素评估计价城市节点建设，建立健全数据产品和服务评估计价规则及业务规范，支撑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流通交易。	市数据局 市发改委		
		完善数据流通交易监管机制，规范数据市场秩序、交易监管、服务机构准入，严格落实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政府指导定价机制，加强价格评估与调整。	市数据局 市发改委 市行政审批局		
	三、深化“数乘智改”，拓展丰富数据应用场景	7. 提高政务服务高频场景覆盖	推动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可网办覆盖率达到省级要求，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持续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探索推进“AI+”政务服务应用场景落地。	市行政审批局	
		8. 做好重点领域应用场景拓展	推进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拓展重点领域应用场景，优先实现城市运行管理、城市生命线工程、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功能集成整合。	市数据局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推动智慧农业发展，统筹聚合支付场景建设，积极发展直播电商、即时电商等新业态，进一步丰富拓展产业应用场景。			市工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旅局		

领域	重点任务	事项要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三、深化“数乘智改”，拓展丰富数据应用场景	9. 增强应用场景示范带动效应	围绕政务服务、能源电力、医疗健康、文化旅游、低空经济、普惠金融等打造不少于5个典型应用和示范场景，增强示范带动。	市行政审批局 市能源局 市卫健委 市文旅局 市发改委 人民银行长治市分行	
		筹划开展2026年“数据要素×”市级比赛，组织优秀作品参加上级大赛，深入开展公共数据“跑起来”等示范场景征集和评比活动，进一步增强应用场景牵引。	市数据局 市直各单位	
四、推进“数基升级”，布局优化数据基础设施	10. 依法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融入山西省“环京津冀算力走廊”整体布局，结合市场需求、政策要求科学统筹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指导长东智算、长子数智小镇等项目申报国家“窗口指导”，做好对企业政策解读和产业指导。	市发改委 市数据局	
		统筹推进区域算力网络建设，加快算力入园、入企、入户，满足多元化算力需求，实现算力消纳60%以上。	市数据局 市工信局	
		落实全省支持算电协同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积极谋划算电协同项目，严格落实“两高”项目管理要求，提高算力中心电能使用率和绿电使用配比，积极争取省级算电协同发展试点。	市数据局 市能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11. 持续优化升级网络基础设施	提高“双千兆”网络覆盖广度和渗透深度，推进产业集聚区、交通枢纽、人流密集区等重点地区5G-A网络部署，开展万兆光网试点应用。	市工信局	
		提升5G NB-IoT在智能制造、韧性城市等重点领域覆盖水平，推进5G RedCap规模部署。	市工信局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加快IPv6+、SDN、零信任等技术应用，持续推进电子政务外网优化升级。	市政府信息中心 市数据局	
	12. 加快数据流通枢纽节点布局	加快推进城市数字底座建设，年底前实现全功能运行，存量非涉密政务信息化系统与底座连接率达到50%以上，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化系统100%依托底座部署。	市数据局	
		统筹推进可信数据存力中心建设，确保一期项目按期落地，谋划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等平台节点建设。	市数据局	
		分层分类构建可信数据空间，统筹推进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建设，确保年内实现3个以上重点领域功能覆盖，开展医疗卫生等领域行业可信数据空间试点建设，引导化工、能源等企业建设企业可信数据空间。	市数据局 市卫健委 市工信局 市能源局	

领域	重点任务	事项要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五、探索“数权赋能”，推动数据价值有效释放	13. 开展数据权益管理实践探索	探索建立规范化数据确权路径，推动开展数据产权登记工作，打造 1-2 个示范案例，引导开发主体依法对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市数据局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和清查盘点，探索完善公共数据资产管理机制，遴选 1-2 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数据资产管理试点，推动 1-2 家市属国有企业开展数据资产入表试点。	市数据局 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	
	14. 鼓励开展数据资产金融创新	探索推动以质押融资、增信、信托、保理、保险、作价入股等方式实现数据资产价值转化，打造 1-2 个典型案例。	人民银行长治市分行 长治金融监管分局 市数据局	
		完善风控机制，提升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资本化以及证券化潜在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	人民银行长治市分行 长治金融监管分局	
六、实施“数产兴业”，谋划推进数据产业发展	15. 加强数据产业主体引育力度	制定全市数据产业图谱，完善数据产业企业名录，建立数据企业招商清单，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推介活动。	市数据局 市招商中心	
		深化与华为、航天鸿翼、景联文等优秀企业的合作，依托项目建设，引进 2-3 家优秀数据企业落户长治，加强对本地数据企业培育力度。	市数据局	
		引导工业、能源等领域行业龙头企业拓展数据业务板块或成立数据子公司，丰富行业领域数据开发应用主体数量。	市工信局 市能源局	
	16. 推动产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	围绕“一县一特色”构建我市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出台相关指导意见或框架方案，依托可信数据存力中心谋划推动数字产业园区建设，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市数据局 市发改委	
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构建适数金融服务新生态，充分发挥 ICT 学院数字人才联合培养优势，本年度人才培养规模达到 300 人以上。		市数据局 市科技局 人民银行长治分行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七、加强“数盾护航”，夯实数据工作安全底线	17. 完善网络数据安全防护机制	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健全网络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和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监督落实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与网络安全防护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市委网信办 市公安局 市密码管理局	
		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防护机制，围绕数据流通明确环节主体责任，指导落实安全要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强化个人信息权益保护。	市委网信办 市数据局 市公安局	

领域	重点任务	事项要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七、加强“数盾护航”，夯实数据工作安全底线	18. 协同开展数据流通安全治理	建立联管联治机制，数源单位按照数据的重要性和敏感程度区分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并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市数据局 市委网信办 市直各单位	
		指导数据安全服务机构加强综合服务能力，强化对数据安全性、合规性审查的统筹监督。	市数据局 市委网信办 市政府信息中心	
		明晰企业数据流通安全规则，加强对企业重点数据识别与备案工作指导，统筹推进处理百万以上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信息报送工作。	市数据局 市委网信办	
		落实数据跨境流动相关监管政策，依法加强跨境数据流动监管。	市委网信办	